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的商讨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比较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和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因此，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三、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的商讨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比较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和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因此，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三、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独立评估，现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本人的职业判断，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有关各方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的商讨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比较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和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且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因此，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三、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